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範，及依實務運作檢討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二、定明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組成甄審會及成立時點。(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增訂主辦機關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甄審會委員。(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四、刪除協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五、定明甄審會應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六、增訂甄審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之「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應包含不同委員之評審或複評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認定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修正為「甄審會」，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法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會。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或初審通過後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法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民間自行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不論第一款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或第二款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於初審通過後均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辦理審核作業，及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甄審委員會」名稱為「甄審會」，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應組成甄審會，爰於第二項增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甄審會之時點，以資明確。
第四條之一　主辦機關遴選甄審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	第四條之一　主辦機關遴選甄審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考量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擔任甄審會委員，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爰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第

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指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	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款增訂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甄審會委員。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七款，其餘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之定義，以資明確。
第七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	第七條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三條第一款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為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招商文件中載明綜合評審得協商者，其協商應先由甄審會初步評審，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已刪除有關協商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

	相關文件，依據第三條所定之甄審標準，擇優選出三家以下為入圍申請人，再與入圍申請人協商，並依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前項與入圍申請人協商，甄審會得授權工作小組為之，工作小組並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入圍申請人重新遞送之投資計畫書，提報甄審會評審。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協商者，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 二、協商內容涉及原公告內容之可變更者，該可變更事項均應以書面通知各入圍申請人。 三、協商內容涉及融資者，主要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 四、協商結束後，應由各入圍申請人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 五、協商之過程及內容均應保密。 前項第四款，入圍申請人如未依期限內重新遞送修改之投資計畫書者，視為不修改，甄審會逕依原提送之投資計畫書評審。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二十條之說明。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甄審會辦理協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

	一、列出入圍申請人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入圍申請人個別協商。 七、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入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甄審內容，揭露於其他入圍申請人。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行第二十條之說明。
第二十三條　甄審會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選出之合格或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第二十三條　甄審會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選出之合格或入圍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條，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 甄審會應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	第二十四條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 甄審會就前項說明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二、辦理複評。 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依前項第二款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甄審會應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以資明確；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業增訂第三項有關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有關會議紀錄之文字。

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得依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十款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應包含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認定情形。 甄審會各次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二週內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 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	第二十六條　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件名稱。 二、會議次別。 三、會議時間。 四、會議地點。 五、主席姓名。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七、列席人員姓名。 八、記錄人員姓名。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甄審會各次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二週內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 主辦機關於委員綜合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綜合評審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一、為使作業規範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十款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應包含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現行同條第三項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認定情形。倘無明顯差異，則作成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倘有明顯差異，則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現行同條第三項規定方式續處，並作成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二、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六項，其餘未修正。

寫、複印或攝影。		